**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通大院生〔2024〕3号

关于印发《生命科学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科室、系（教研室）、实验中心：

《生命科学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生命科学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4年2月25日

抄送：南通大学科学技术处

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办公室 2024年2月25日印发

 (共印4份 )

附件：

生命科学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南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修订本章程。

第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必须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维护学院的学术声誉。

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负责讨论和决定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学风与学术道德等方面的重要学术事项。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中，党政领导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2；青年教师应有一定比例。院学术分委员会组成人数依据《南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确定，一般为9人。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采取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和学院院长提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由党政联席会根据学科、专业构成、高级职称人员分布情况等确定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差额选举淘汰率不超过20%。由全体候选人投票产生建议人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院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采取直接由院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的方式产生。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为4年，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院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的，依据《南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职务、工作变动及退休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的、一年二次未经批准不出席会议的、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每年可进行委员的补缺或撤换，补缺或撤换人选由秘书根据章程提出建议人选，报党政联席会审议，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及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院学术事务及院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

1.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

2.学校、学院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

3.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它事项。

（五）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除本章程第三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包括：

（一）审议与学院重要学术事务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与相关学术标准;

（二）审议由半数以上委员联名提出并经主任委员审定的学院学术发展的重要议题;

（三）维护学术尊严以及教师、学生在学术上的正当权利。

第十二条 学术专门委员会职责：

对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科研工作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等学术工作进行论证；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方案等有关学术评价机制、标准和方法的重要事项进行论证；对人才的引进与推荐、科研项目与成果的评审等学术工作规范进行论证。负责学院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学术风气的建设、维护与仲裁等有关工作。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院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无故缺席全体委员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须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任何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

第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委员主持，院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应不少于2/3的委员出席才能举行。

第十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议事。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重大事项须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主任委员同意，可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讯表决结果在下一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召开时通报。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审议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或其他应该回避的事项时，该委员必须回避。

第十六条 根据议题或提案内容，可以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讨论与学生事务直接相关的议题或提案时，可以邀请学生代表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对所涉议题作出陈述、解释和说明，并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涉及相关事项，以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并同时保留内容一致的纸质文本存档备查。公示期内，院学术委员会秘书负责受理院内外与审议结果相关的实名举报、质疑、异议及申诉，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相关专家研究决定是否复议。

第十八条 对于院学术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当事人如有异议须在公示结束日起一周内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并由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征得不少于1/3的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十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并将会议纪要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批准后送达相关部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院综合办公室。